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题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会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，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。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2. 预计的2020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为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，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在公司的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3. 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二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宇

2020年3月25日